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79號

原告 陳敏益

訴訟代理人 洪春雄

被告 洪世聰即洪晨恩

被告 典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典慧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典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